

正本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文號：全建師會（113）字第0332號

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免 用 印 信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函轉相關單位來文（如附表及附件），請 查收。

| 編號 | 來文機關 | 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收文日期文號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內政部  | 1130102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2號 | 關於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  | 1130103<br>*0021 |
| 2  | 內政部  | 1130117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2號 | 關於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 | 110118<br>*0144  |
| 3  | 內政部  | 1130126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2號 | 關於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 | 1130129<br>*0236 |
| 4  | 內政部  | 1130229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 | 關於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 | 1130301<br>*0439 |
| 5  | 內政部  | 1130328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1111號 | 更正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公告業務名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0328<br>*0645 |
| 6  | 內政部  | 1130326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2號 | 關於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 | 1130326<br>*0633 |
| 7  | 內政部  | 1130408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2號 | 關於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  | 1130409<br>*0726 |
| 8  | 內政部  | 1130503<br>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2號 | 關於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  | 1130507<br>*0924 |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

法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001168\_11208339612\_113D2000233-01.pdf、  
1130001168\_11208339612\_113D200034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2083396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4/01/03 文  
交 13:14:54 章

利得案彙整 (於 113/6)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 |
| 113. 1. 03  |
| 收文第 002 / 號 |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001168\_11208339612\_113D2000233-01.pdf、  
1130001168\_11208339612\_113D200034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2083396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4/01/03 文  
交 13:44 換 章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 
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號公告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魏榮里 | 010156   | 電機技師 | A35460 | 新許可。 |
| 2  | 黃求平 | 004895   | 電機技師 | A25461 | 新許可。 |
| 3  | 宋國煜 | 010158   | 土木技師 | 235462 | 新許可。 |
| 4  | 萬江龍 | 001160   | 結構技師 | 133699 | 新許可。 |
| 5  | 簡昶州 | 010165   | 土木技師 | 235463 | 新許可。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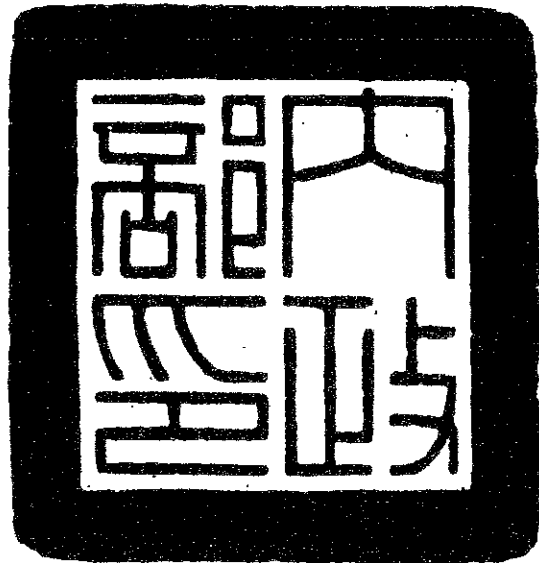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31011064\_11308004512\_113D2002266-01.pdf、  
1131011064\_11308004512\_113D200230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  
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1 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  
第1130800451號公告(如附件)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4/01/18 文  
交 113 換 章

抄併案彙整報知各會員公會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
| 113. 1. 18 |
| 收文第 0144 號 |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11064\_11308004512\_113D2002266-01.pdf、  
1131011064\_11308004512\_113D200230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1 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  
第113080045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4/01/18 文  
交 11:38:11 章

#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號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       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黃建綸 | 010189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35464 | 新許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林哲儀 | 008916   | 大地工程         | 425465 | 新許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廖士木 | 006855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14682 | 新許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張清雲 | 002297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34204 | 新許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張世平 | 003066   | 冷凍空調工程       | B13268 | 新許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陳有仁 | 002142   | 土木工程<br>大地工程 | 225021 | 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「土木工程」，本次新增「大地工程」。 |

## 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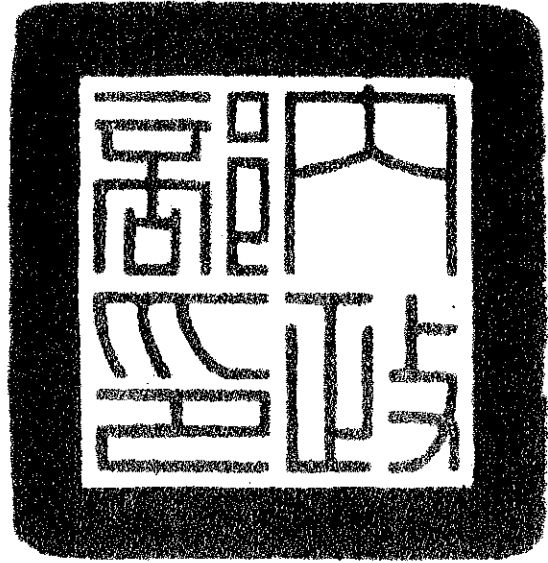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2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17713\_11308009822\_113D2003652-01.pdf、  
1131017713\_11308009822\_113D200372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1 月26 日內授國建管字  
第113080098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抄併案新理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
| 113. 1. 29 |
| 收文第 0236 號 |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kel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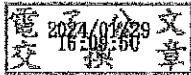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17713\_11308009822\_113D2003652-01.pdf、  
1131017713\_11308009822\_113D200372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1 月26 日內授國建管字  
第113080098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 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號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       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鞏保安 | 000525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34409 | 新許可。 |
| 2  | 楊順為 | 010229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35466 | 新許可。 |
| 3  | 林旭翎 | 009963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35467 | 新許可。 |
| 4  | 侯明輝 | 000170   | 土木工程<br>結構工程 | 235468 | 新許可。 |
| 5  | 黃美雲 | 010035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35469 | 新許可。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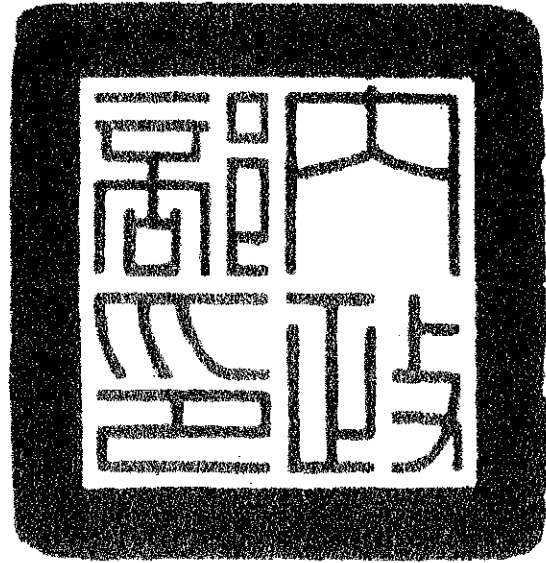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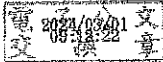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32313\_11308016352\_113D2006631-01.pdf、  
1131032313\_11308016352\_113D200665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163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批呈閱後併案辦理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
| 113. 3. 01 |
| 收文第 0439 號 |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32313\_11308016352\_113D2006631-01.pdf、  
1131032313\_11308016352\_113D200665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163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4/03/01 文  
交 換 章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 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       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宋玉池 | 006510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24350 | 新許可。 |
| 2  | 林佳緯 | 007038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34839 | 新許可。 |
| 3  | 簡琨展 | 010245   | 結構工程<br>土木工程 | 135470 | 新許可。 |
| 4  | 張松傑 | 000211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2A5471 | 新許可。 |
| 5  | 洪瑞宏 | 009281   | 冷凍空調工程       | B35472 | 新許可。 |
| 6  | 陳勤傑 | 007666   | 結構工程<br>土木工程 | 124563 | 新許可。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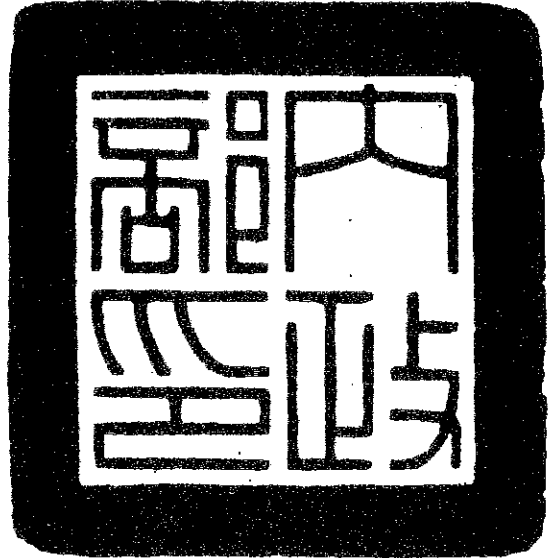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1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048845\_11308031111\_113D2009893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公告  
業務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更正張松傑技師登記號碼並檢附更新後業務名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雲霧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換之併本會收文第0439號並辦  
理彙整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
| 113. 3. 28 |
| 收文第 0645 號 |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1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048845\_11308031111\_113D200989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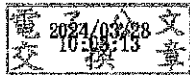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公告  
業務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更正張松傑技師登記號碼並檢附更新後業務名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 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       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宋玉池 | 006510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24350 | 新許可。 |
| 2  | 林佳緯 | 007038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34839 | 新許可。 |
| 3  | 簡琨展 | 010245   | 結構工程<br>土木工程 | 135470 | 新許可。 |
| 4  | 張松傑 | 000211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25471 | 新許可。 |
| 5  | 洪瑞宏 | 009281   | 冷凍空調工程       | B35472 | 新許可。 |
| 6  | 陳勤傑 | 007666   | 結構工程<br>土木工程 | 124563 | 新許可。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法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47505\_11308029892\_113D2009642-01.pdf、  
1131047505\_11308029892\_113D200971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298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換件彙集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
| 113. 3. 26 |
| 收文第 0633 號 |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47505\_11308029892\_113D2009642-01.pdf、  
1131047505\_11308029892\_113D200971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298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 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號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       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潘宏璋 | 007229   | 應用地質         | 325473 | 新許可。 |
| 2  | 吳穎涵 | 010258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15474 | 新許可。 |
| 3  | 林倫謙 | 010225   | 冷凍空調工程       | B15475 | 新許可。 |
| 4  | 楊懋崧 | 006681   | 大地工程<br>土木工程 | 414323 | 新許可。 |
| 5  | 韓光平 | 004638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32304 | 新許可。 |
| 6  | 顏能通 | 010259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35476 | 新許可。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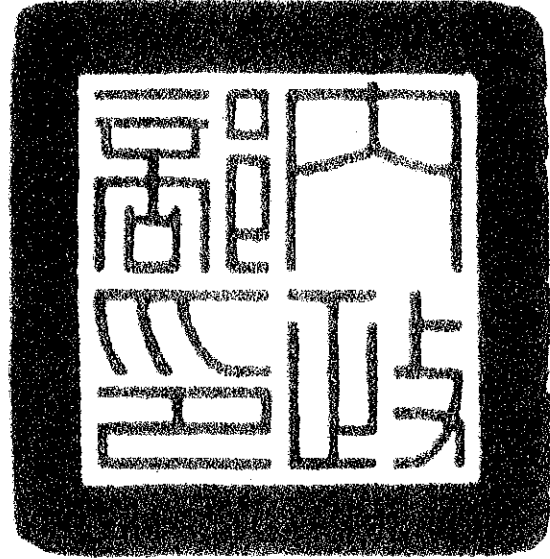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53972\_11308034322\_113D2010959-01.pdf、  
1131053972\_11308034322\_113D201105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343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 
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檢併案彙整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
| 113. 4. 09 |
| 收文第 0726 號 |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53972\_11308034322\_113D2010959-01.pdf、  
1131053972\_11308034322\_113D201105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343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#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號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       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吳冠毅 | 008898   | 結構工程<br>土木工程 | 134707 | 新許可。 |
| 2  | 艾祖華 | 010136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35477 | 新許可。 |
| 3  | 陳亦飛 | 010219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35478 | 新許可。 |
| 4  | 曾慶正 | 004700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14815 | 新許可。 |
| 5  | 侯宗佑 | 001066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15479 | 新許可。 |
| 6  | 鄭義威 | 010275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15480 | 新許可。 |
| 7  | 呂重誼 | 007880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35481 | 新許可。 |

## 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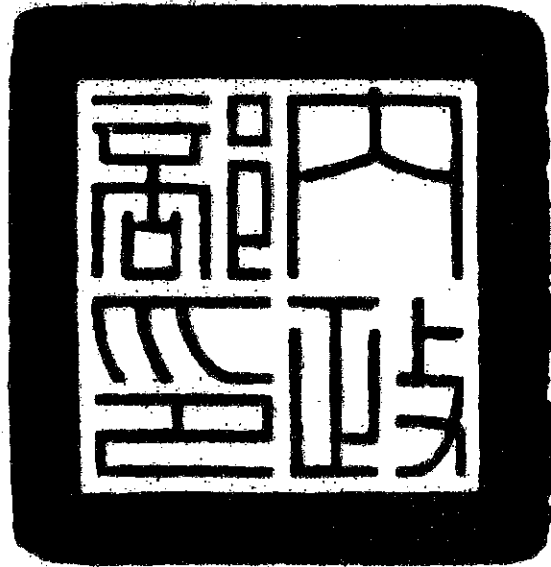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法登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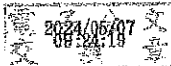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72161\_11308047082\_113D2014767-01.pdf、  
1131072161\_11308047082\_113D201476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470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 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  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  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換件集彙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|
| 113. 5. 07 |
| 收文第 0924 號 |

法益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賴姿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alichel536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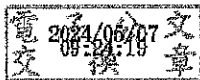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72161\_11308047082\_113D2014767-01.pdf、  
1131072161\_11308047082\_113D201476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 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 
113080470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號

| 序號 | 姓名  |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| 技師科別         | 登記號碼   | 許可事項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翁健芳 | 007065   | 大地工程         | 415482 | 新許可。 |
| 2  | 呂其翰 | 008962   | 結構工程<br>土木工程 | 114753 | 新許可。 |
| 3  | 楊金生 | 006207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23715 | 新許可。 |
| 4  | 黃文駿 | 009131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334838 | 新許可。 |
| 5  | 周律安 | 010349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15483 | 新許可。 |
| 6  | 呂永旭 | 010334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35484 | 新許可。 |
| 7  | 徐維成 | 010342   | 電機工程         | A35485 | 新許可。 |
| 8  | 陳建宏 | 010026   | 土木工程         | 235486 | 新許可。 |
| 9  | 江韋霆 | 008574   | 結構工程         | 135487 | 新許可。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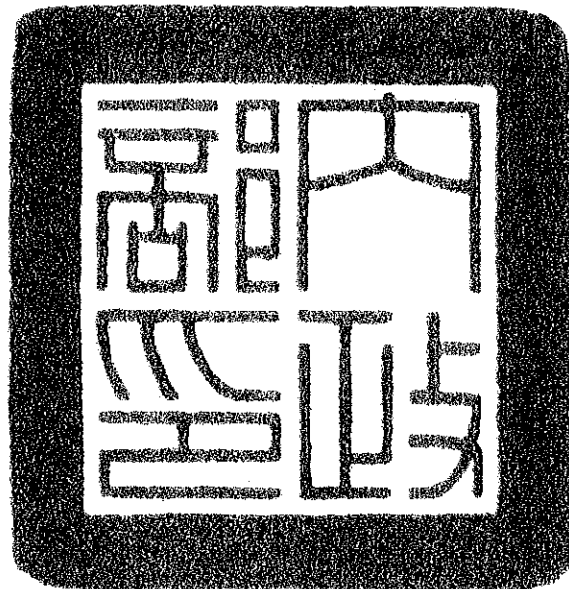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98-00-00-57C  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 
臺北三張犁郵局(臺北43支局)  
第 116852 號  
111.10(文書)  
116852 107043 18